**冷水水表采购项目合同**

**买方：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冷水水表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价款：**

1、合同供货范围：货物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元） | 备注 |
| 1 | 无接螺垫防冻液封冷水水表 | LXSY-25E | 只 | 500.00 |  |  | “上虞供水”字样，防冻玻璃，无铜接，条形码，表号25080501-25081000 |
| 合同总价： 元整（小写： 元） |

注：1、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清单中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运送到指定工地现场、卸货、保险、税费、指导安装、调试试验和交付使用、货物（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以及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需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等，并应保证货物（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2、本项目所招货物卖方按工程实际施工需要一个（根）起送（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本次招标的数量为预估量，实际供货时存在因买方生产工艺调整使供货量高于或明显低于预估量的可能，本项目不保证最低采购量，卖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和因买方分批供货要求造成的运输费用的增加，合理报价，有关成本及价格风险自行承担。

4、以上货物数量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的单价参照中标单价。

5、在合同执行中，如已到合同约定终止时间或未到合同约定终止时间但供货金额已到合同中标总金额，视为提前完成合同履行义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

**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778《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266《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JJG162《冷水水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等有关要求。卖方在供应买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知识产权**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四、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时所产生的纠纷也由卖方全权负责。

3、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5、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车、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卖方在货物发运前5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贮存的特殊要求等有效通知买方，以便接货。

7、卖方所供货物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情况下，买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五、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60**日历天。**卖方在每次收到买方请购订单后常规货物必须在7天内货到指定现场，非常规货物必须在15天内货到指定现场【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数量一个（根）起送】；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本项目合同期内，卖方逾期到货累计发生三次，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期**

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货物。

3、卖方应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4、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到货验收合格后1年（最终质保时间以卖方投标承诺时间为准）。**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及时修复、妥善处理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卖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七、开票及付款方式**

1、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库或者施工现场，货物到场检验合格后，支付到货款的95%，同时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5%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2、对于按要求送到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卖方必须于货物送到现场签收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开具相应货物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卖方未在规定要求时间内开具，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开具相应货物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况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数量进行价格调整合同以外，其它一律不得调整：

1、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

2、因买方实际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八、货物检验和技术服务**

**1、本项目中对于卖方所供每批次货物，买方可按招标文件相关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送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计量检测中心进行检测，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检测费用由业主自行承担）。**

**若检测不合格，买方将对该批次货物送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须立即更换该批次货物，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范围清单验收，并由卖方人员将货物合格证、说明书等所有资料交至买方指定人员。货物若有短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3、货物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及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4、卖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如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立即派人前往买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卖方保证具备安装、调试相关资质。

5、卖方在接到买方的货物质量或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之问题反馈电话后 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买收人的正常使用；如24小时内未能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责任，卖方超时处理三次以上或10个 工作日以上无法解决买方提出的有关货物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合同修改**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买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3、买方因设计施工变更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卖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及时供货保证施工进度需要。

**十、违约责任**

1、质量责任

1）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卖方同时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由其引起的经济损失。

2）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延误，人身伤害等各种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由其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逾期交货，需单独支付给买方按逾期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

2）因卖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卖方按合同价 20%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本项目卖方逾期到货累计发生三次。

3)货物送检后累计三次出现货物质量不达标情况。

4）卖方逾期处理货物问题三次以上的或单项问题10个工作日以上未解决的

5）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较为严重事件的。

6）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在买方提出终止合同之日前已报的请购订单，但卖方还未送到现场的，卖方须继续按约定时间继续供货；同时买方并不解除对卖方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货物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

**十二、安全责任**

卖方承担货物到货过程中、调试及质保期内维修服务的所有安全责任：包含货物供货、运输、卸货、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生因卖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由买方住所地法院处理。

**十四、适用法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政府所规定的条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质保期满之日起终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合同）、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询标承诺、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等。

2、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卖）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买）方登记报备编码，未申领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编码报备的，认定乙（卖）方违约，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3、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

4、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 |
| 买方人 |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 卖方人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407号城市改造管理局四楼 | 地址 |  |
| 电话 | 0575-81288222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虞中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19515901040025725 | 账号 |  |